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0〕22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镇（街道） 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0〕1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办发〔2020〕6号）精神，

切实提升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确保权责落实到位，根据《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办关于印发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苏编办发〔2020〕1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赋予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好赋权承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各镇、街道要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天目湖镇仍按照《市政府关于赋予天目湖镇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意见》（溧政发〔2012〕164号）、《市政府关于向天目湖镇下放第二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溧政发〔2013〕179号）和《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天目湖镇下放第三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溧政发〔2014〕70号）文件执行。社渚镇仍按照《市政府关于赋予社渚镇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溧政发〔2019〕24号）文件执行。

本事项清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根据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及时予以动态调整。

附件：赋予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予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所属部门	备 注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下放环节为受理、初审
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部分下放：救助金申请金额在月低保金额2倍以内的由乡镇（街道）审批
3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4	特困人员供养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局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市卫健局	
7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卫健局	
8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其他	市卫健局	
9	集体合同审查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所属部门	备 注
10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11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12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13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15	再生育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名称	所属部门	备注
1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核发	市卫健局	
2	办理生育服务证	办理生育服务证	市卫健局	
3	社会保险申报结算	社会保险申报结算	市人社局	
4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市人社局	
5	社会保障卡申领、制作	社会保障卡申领、制作	市人社局	
6	医保证明	医保证明	市医保局	
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市医保局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市民政局	下放环节为受理、初审
9	办理五保供养证	办理五保供养证	市民政局	
10	保障住房补贴	保障住房补贴	市住建局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印发
